

法 鼓 文 理 學 院

佛學資訊學分學程

設 置 要 點

110.04.07 教研會議通過
110.03.31 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5.25 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03.21 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01.07 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09.11 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09.11 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04.03 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98.12.30 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11.03 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設置要點依「法鼓文理學院學程設置辦法」設置佛學資訊學程 (Buddhist Informatics Program) (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宗旨

對於「佛學與資訊整合之研發與應用」有興趣的研究生，能有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並促進資訊時代佛學研究的發展。

三、任務編組設置

本學程置「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統籌執行各項事宜。本委員會由佛學資訊組專、兼任教師互選3至5人為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等成員參加，並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每期之任期為2年(學年度)，連選得連任。

四、學程會議及運作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由召集人召開學程會議1次，研議教學與行政事務及推動相關學術活動，並邀請圖書資訊館數位典藏組組員兼任秘書及資訊與傳播組組員協助召集人推動相關事務。

五、修習資格

以本校非佛學資訊組學生為主，亦得開放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學校之學生。修習學生人數依各課程所規定修習人數為限。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 申請加修學程：學士班 2~4 年級（不含延修生）碩博士班不限年級，經系或各學程主任同意後，得於每年 12 月或 5 月底前向佛教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委員會初審及安排考試。考試通過後，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 (二) 若該生之前已通過佛學資訊組入學考，經學程召集人同意許可後則免經考試程序。
- (三) 加修合格名單由委員會提報佛教學系。佛教學系除公告外，並行文各單位，說明該生在有住宿空間情形下，可優先提出延長 1 年住宿之申請。
- (四) 成績不及格或表現不理想者，經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不得繼續修讀本學程。

七、修業年限

依本校「碩博士班學則」辦理。

八、課程規劃

學程課程以本校學程所規定之該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九、學分數

- (一) 本學程學生至少修畢 16 學分；內含核心必修科目 4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二)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十、學分費

修讀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一) 加修學程所開設科目一律須另繳交學分費，其標準依當學年研究所學分費規定收取；繳費期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11 學分以下者（含 11 學分），僅收學分費暨學生保險費，達 11 學分以上依一般生收費標準，但不收退撫基金。（依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

- (三)應繳交學分費之學生清冊由學程單位造冊、公告，並於每學期行事曆所訂學分費繳費開始前2日，提供本校總務組出納辦理收費事宜；有關學分費繳費期限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抵免

- (一) 學生曾修習本學程相當之課程，可報請學程委員會審核核可後抵免。
- (二) 若有相同授課內容但課程名稱不同時，可申請抵免，抵免標準由學程委員會審核。
- (三) 本校研究所學生通過佛學資訊學程申請核可後，得將在佛教學系研究所修習之佛學資訊專業科目申請抵免，經佛學資訊會學程委員會審核後，最多可抵免8學分。
- (四) 他組學生跨組修習佛學資訊學程之學分，若已當作該生畢業所須之專業科目學分使用時，該學分無法抵免本學程之學分。

十二、學程證明

加修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向佛教學系申請，及按程序取得學程證明。學程證明由佛教學系送教務組核章。

十三、棄修學程

- (一) 學生選定學程後，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於學期結束後，徵得相關學程召集人簽名同意後，得向佛教學系申請放棄，惟退出後不得再加入。其已修學程之科目與主修學系相關者，得經核定為主學系選修學分。
- (二) 放棄學程後，預期以修畢主學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兩週提出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1學期。

十四

本要點經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議，及教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